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拟使用不超过五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有利于规避汇率变动风险，降低公司支付成本，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且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加强了衍生品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相关业务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在本次董事会批准额度范围内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

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彭燎原

张俊生

王苏生

2020年2月27日